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增加學子體適能，提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 五、參加單位：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含星期六、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
 - （一）男童甲組、丙組：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活動中心
 - （二）男童乙組、女童組：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活動中心
- 八、比賽組別：
 - （一）國小男童甲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本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
 - （二）國小男童乙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本學年度非教育局核定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
 - （三）國小男童丙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不分男女及是否為足球重點發展學校。
 - （四）國小女童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取消或併入其他組競賽。）
 - （五）報名甲組參賽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 九、參加資格：以各校在籍學生組隊參加為原則。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每人限報一隊。（如有球員重複報名，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二）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經體育班招生考試入學學生及國外轉學生不受此限，惟需附上證明**）。
 - （三）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每組限報一隊（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7 人）。
 - （四）參加學生健康狀況能勝任本項劇烈競賽者。
- 十、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報名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w2.ctps.tp.edu.tw/soccer109/%E9%A6%96%E9%A0%81>
國小男童甲組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7G389bNM8Gq3ikwCK6pDzbi5L2vCHne27mHuHcRUwlM7n7w/viewform>

國小男童乙組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1AefqBTvejQcqx9pPWzAfTobhEcd-hA0Q-lUxP_wqcgkwuQ/viewform

國小男童丙組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46GtS_RNT2a7OAHW4nqz0nKtbO7Tvo2emW-2MeV14RVdUJg/viewform

國小女童組報名：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2NI-nb9cDNX9ll1Zle8QnM3Htwkhmn_n4407ASv6LrpsQRQ/viewform

(需登入 google 帳號，報名截止時間前，皆可用同一帳號進行資料更改)。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報名，報名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二) **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後於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w2.ctps.tp.edu.tw/soccer109/%E9%A6%96%E9%A0%81>)公告報名情形，如發現資料有誤，於當日下午4時前請來電與成德國小體育組確認。電話：27851376#133。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報名前完成報名程序後，將無法再行修改選手名單，請務必要詳實登錄報名資料。

(三) 紙本報名：網路報名完畢後，請各參賽學校將報名表及學生學籍證書列印核章後，於**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下列承辦學校，並來電承辦學校確認：
1. 甲組及丙組：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學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聯絡箱號碼：073，電話：27851376轉133，傳真：27855253〉。完成報名程序。
2. 乙組及女童組：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學校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聯絡箱號碼：101，電話：28912764轉204，傳真：28921839〉完成報名程序。

(四) **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前，未繳交學籍證明正本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應為學校正式編制或聘請代理教師)至多5人，球員至多可報15名(含隊長)，但每場登錄實際下場球員以15名為限。

十一、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樂齡學堂教室舉行，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 參加人員為教練或管理人員。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並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 (三) 對於本賽制及賽程如有任何疑義，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提出人員需為學校編制之人員)，未出席會議者，對於會議議決之事項應遵守，不得異議。

十二、保險：參賽學生除依原校投保之團體保險外，各參加隊伍可自行投保其餘相關保險。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淘汰賽或循環賽)，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
- (二)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採國際足總 (FIFA) 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
- (二) 凡球員互毆、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
- (三) 守門員不得用手直接將球丟過半場。
- (四) 若棄權、發現超齡球員，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
- (五) 比賽時間：40 分鐘，分上下半場（不停錶，最後 1 分鐘停錶，上下半場每隊可暫停 1 次 1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報名隊伍（非甲、乙組）過多組別，預賽將改成 30 分鐘，分上下半場。

十五、名次判定

(一) 循環賽

1.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再平手依序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勝負為止。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勝者佔先。
 -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3. 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
 - (2)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
 - (3)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
 - (4)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
 - (5) 抽籤決定。
4. 預賽成績不記入決賽計算。

(二) 淘汰賽

1. 複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不延長比賽，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 5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又平手時，則再派第 6 位球員踢罰球點球，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決定勝負。）。
2. 決賽四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10 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 5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又平手時，則再派第 6 位球員踢罰球點球，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決定勝負。

十六、比賽用球：採五人制比賽用四號球（以大會為主）。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名額：視報名隊數而定，三隊取二名；四至六隊取三名；七至八隊取四名；九至十二隊取六名；十三隊以上取八名為原則。前四名頒發錦旗及獎狀，五至八名頒發獎狀。各組前三名頒發最佳球員獎牌及獎狀，各組總冠軍一名頒發最佳守門員獎牌及獎狀。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三)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四)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九、申訴

(一) 各項申訴需由各校隊職員中正式編制人員，並出示臺北市政府員工證件提出。

- (二)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球員資格之抗議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在裁判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並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審判結果交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球員應備妥同一款式、顏色有深淺不同之球衣(依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規則第四章球員裝備之規範，如附件3)，並加註其號碼於背後，配帶護脛並穿著顏色一致長襪，無配戴護脛者不得上場，以維安全(相關用具請自備，大會不提供號碼衣、護脛等用具)。
- (二) 為清楚辨別選手進球數、犯規累計次數等資料，球員請依報名表上登記之球衣號碼穿著下場比賽，如有不符合情況者，不得下場參賽。
- (三) 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球鞋及戴眼鏡(運動型眼鏡不在此限)出場比賽。
- (四) 各參加球隊不得無故棄權，違者陳報教育局議處。
- (五)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20分鐘報到，並繳交出賽名單，逾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比賽開始後除非發現有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比賽前查驗證件時若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該名不符合資格球員則不准下場比賽，若於比賽開始後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則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

算)。

-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比賽如遇時間更改，以大會通知為準。
 - (八) 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團教練隊職員應有義務偕同大會人員工作人員共同控管該區秩序。此該場館秩序一概由大會處理。
 - (九) 比賽期間若有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陳報教育局議處。
 - (十) 參賽球隊膳食交通請自理，球員休息區依承辦學校規劃辦理，為不影響本校其他學生上課權益，不開放任何教室或場地供球員休息。
 - (十一) 閉幕典禮，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 (十二) 各組賽程表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起公佈於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w2.ctps.tp.edu.tw/soccer109/%E9%A6%96%E9%A0%81>)請自行列印不另行通知。
 - (十三)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十四)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球場。
 - (十五)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即刻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
-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 5 人制足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